

附件: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, 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合水县苹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覆盖园艺地布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德州市晟韵新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70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2.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投放有机肥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宁县源之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104.2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4.058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投放果园专用反光膜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潍坊市恒润塑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4人, 营业收入为1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8.6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

段仁仁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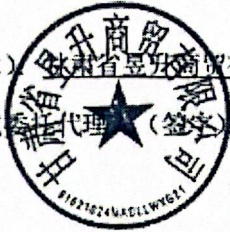
4. 悬挂粘虫板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曹县昆克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369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公章) 曹县昆克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段仁仁

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


段仁仁